

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7 日限制生产。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南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南澳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